（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身心障礙出養兒出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4）

盧委員就身心障礙出養兒出養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該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貴院審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該法在收出養部分條文，有重大變革，包括為避免販嬰情事發生，未來除了一定親屬間之收養外，收出養的媒合都必需委託經許可之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且在法院認可收養前，得請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等。另外，為與國際接軌，於該法第 16 條第 3 項增加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的規定。

二、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內政部兒童局業依上述規定研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中，因跨國收出養服務涉及對於國外法規及制度之了解，複雜度較高，爰要求機構及財團法人於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達一定期間後始得申請從事國際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以保障被收養之兒童及少年權益，故於該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達 3 年以上，行政組織及財務制度健全，最近一次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評鑑結果甲等以上者，得申請從事國際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另，為避免現行已許可從事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中斷，影響收出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權益，爰於該辦法修正草案第 36 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收出養服務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許可要件與本法、本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許可。……前二項之申請者申請從事國際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不受第五條第四項有關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期間之限制。」前揭辦法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法制程序中，該育幼機構可於辦法發布施行後，依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

四、內政部兒童局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訂之「國內收養優先原則」，於 99 年 2 月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體召開「如何落實兒童及少年收養服務之國內收養人優先原則座談會」，會議結論略以：「請兒童局研議規劃相關收養資訊平台事宜，並由收出養服務機構釋出出養兒童及少年資訊，增加國內收養的可能性，並提高出養效率。」

五、依據前述決議，內政部兒童局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邀集資訊專家、地方政府及機構團體等代

表召開相關會議，並於 100 年 7 月份委託資訊廠商建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該系統建置完成後，各收出養機構可藉由系統平台共享被出養兒童及少年資訊，使收養父母向單一機構申請收養，即可與全國被出養兒童及少年資料進行媒合，以增加兒童國內收養機會並縮短等待期間。另，為使該系統發揮最大效益，該系統亦增加跨單位之國外收養服務合作功能。國內收養服務單位於待出養兒童未尋獲適宜國內收養人時，亦可向其他我國從事跨國收養服務單位尋求協助出養該名兒童。

六、為加強國人正確之收出養觀念，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度透過雜誌專題方式，報導國內及國際收出養服務現況，改變國人既有對收出養之刻板印象，並鼓勵民眾透過專業合法機構辦理收出養。另於 100 年印製宣導海報及單張，強化民眾透過合法收出養機構辦理收出養之觀念。未來該部亦將持續加強對國內收出養人宣導，提供收出養人相關福利及支持服務等，期望透過相關措施，提高國內收養意願及機會。

（六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社會救助法針對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2）

有關社會救助法針對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問題：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非有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者外，原則上包括：

(一)申請人本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父母、子女）。

(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

(三)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

二、父母、子女屬一親等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父母應納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其理由如下：

(一)依據民法親屬編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父母對已結婚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同時亦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的風俗民情。

(二)另為貼近民眾實際生活狀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已經將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納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也就是說沒有與父母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已經可以不必計算父母親的收入及財產。

(三)至於有部分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以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等特殊情形，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實際需要，此一彈性處理規定，可以讓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作不同之處理，以便讓真正弱勢的民眾都可以得到政府的照顧。

三、此外，政府目前推動單親家庭之相關扶助措施，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等，並自 94 年起新增辦理「